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贤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长文琦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以线上视频形式参与了本次股东会。经其提议，推举董事周贤华主持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，周贤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获得了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45,566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4,684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6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88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,943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060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88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。

3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47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50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73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